

立法會 CB(2)1796/17-18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796/17-18(02)

From: HKU
To: sc_hs52_16@legco.gov.hk

Date: Monday, July 09, 2018 03:40PM
Subject: 黎俊健先生就7月9日少數族裔需要會議之建議書

您好，

以下是本人就是次議會之見議。

你好咁多位政府官員，想集中講下少數族裔青年人嘅就要需要。喺我五年服務少數族裔嘅工作，留意到僱主聘用少數族裔嘅原因有三個，第一，僱主平庸人才方面較困難，因此想聘用少數族裔填補人手不足的需要。第二，僱主留意到公司客原有少數族裔客人，因此朋友少數族裔為期客人提供服務，第三，僱主不介意工作上是用英文溝通，因此能夠聘用少數族裔。

本地年輕人最近經常說一個叫做職趣的概念，將自己的興趣發展成事業。但係以上三個原因底下，製造出少數族裔就業不平等的情況。少數族裔青年人不能夠同本地青年人一樣，自由地選擇行業，只能夠在某幾個行業來工作。

政府為本地華語青少年提供不少就業服務，例如展翅青見計劃。不過，該項計劃絕對不能照顧少數族裔就業上的需要。事實上，資證明計劃參加者人數下降，不過少數族裔的參加者並沒有太大跌幅。意思係少數族裔就業服務人士占嘅比例越來越大。但返去所有嘅計劃，所有嘅職位，實習機會等等都係需要中文要求，少數族裔青年根本用不上任何服務。展翅計劃或者係一個公開市場的第一個縮影，書名公開市場僱主大部份都需要中文，怡武醫師留醫少數族裔其他方面的才能，只係用一個單一語言能力就評定少數族裔青年不勝任工作，係政府做少數族裔就業其中一個最大嘅敗筆。

因此希望政府考慮用五億的時候，必須提供僱主中文要求以外其他誘因，引入多元文化工作環境。建議撥款制定少數族裔就業科，專注研究少數族裔就業上的需要，鼓勵僱主執行及提供誘因令僱主聘用少數族裔。令僱主都認同照顧少數族裔的英語需要係有利於公司，而唔係wasting of time。

謹上

黎俊健先生